

上海锦江航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锦江航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锦江航运”）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上海锦江航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张治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一、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6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以“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”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上海锦江航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张治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副总经理的情形；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公司副总经理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航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30 日

附件：

副总经理简历

张治忠，男，1972年11月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船舶技术（中级）。历任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船舶水手、三副、二副、大副、船长、海务部海务主管、指导船长、海务部经理、副总船长，上海锦江航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副总船长，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锦江航运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治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的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列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